**黄冈市黄州城区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

**摄像机技术测试公告**

为保证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摄像机质量和应用效果，确保与现有视频监控系统互联互通，黄冈市公安局委托湖北省唯一公安部授权安防检测单位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以下简称为“省电子质检院”）对市场中相关摄像机的质量、功能及性能进行测试，掌握目前城市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的技术及应用现状，为黄州城区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摄像机选型提供参考及建议，结果报黄冈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领导小组备案。

一、技术标准及测试依据

此次测试的依据为《黄冈市黄州城区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摄像机技术测试实施细则》。附件一

二、参测摄像机类型

此次参测摄像机类型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200万像素1080P数字枪型监控摄像机和300万像素数字枪型监控摄像机；

2、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200万像素1080P数字球型监控摄像机和300万像素数字枪型监控摄像机（支持20倍以上光学变倍）；

三、送检单位及检样要求

1、送检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委托代理商；

2、送检摄像机应具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GB/T 28181-2011的检验报告和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四、送检要求

**1、报名。**参测单位应填写《黄冈市黄州城区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摄像机技术测试参测报名表》，于2014年8月6日前送至省电子质检院报名。

**2、资格审查。**参测单位及送检摄像机的资格审查，将由黄冈市公安局及省电子质检院共同出具《黄冈市黄州城区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摄像机技术测试参测资格审核通知表》附件二。

**3、送样。**通过资格审查的参测单位在2014年8月8前持《黄冈市黄州城区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摄像机技术测试参测资格审核通知表》、《产品检验委托书》附件三及参测摄像机样品（每型号1个）到省电子质检院送样参加测试。

**4、收费。**枪机每型号3000元，球机3500元。费用送样时缴纳，省电子质检院开具发票。

**5、测试地点。**省电子质检院。

五、测试要求

1、自带三脚架。

2、枪机测试用镜头由测试单位省电子院提供。

3、清晰度采用Iso12233分辨率卡（200 mm×356mm），灰度等级采用Q14灰阶卡（7.6 cm×35.5cm），色彩还原性采用24色卡色彩还原性（21.59cm×27.94 cm）。

4、每个型号摄像机允许参测单位两名技术人员参与调试。

六、测试结果

**1、测试结果。**测试结果按质量高低评分，于2014年8月15日前报黄冈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领导小组备案。

**2、复议。**如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参检单位应于7天内向黄冈市公安局视频办及省电子质检院提出复议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认同测试结果。

七、联系方式

**1、组织单位。**黄冈市公安局视频办 联络人:吴晓春 13508658080。

**2、测试单位。**省电子质检院（武汉市武昌区前进路四清村51号），联络人：李新（027-88222262，15307182510）。

此公告最终解释权由黄冈市公安局视频办负责解释。

黄冈市公安局 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院

2014年8月1日

附件：1

**黄冈市黄州城区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

**摄像机技术测试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黄冈市黄州城区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摄像机技术测试。

二、测试依据

1、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摄像机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2、GB/T 15211-94《报警系统环境试验》

3、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GA/T 645-2006《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变速球型摄像机》；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三、送样

**1、送样样品规格型号和数量。**同一种规格型号摄像机只送1台（套）。由委托方派人送样，样品应包装完好。

**2、样品处置。**送样样品由委托方和测试方确认签字后封装，在外包装贴上封条（应尽可能将封样单贴在样品包装的接头处，并拍照），由接收样品方在封样单上签名。

四、测试项目

**（一）测试要求**

1、自带三脚架。

2、枪机测试用镜头由测试单位省电子院提供。（靶面为1/2.8和1/3）

3、清晰度采用Iso12233分辨率卡（200 mm×356mm），灰度等级采用Q14灰阶卡（7.6 cm×35.5cm），色彩还原性采用24色卡色彩还原性（21.59cm×27.94 cm）。

4、每个型号摄像机允许参测单位两名技术人员参与调试。

**（二）测试项目**

**1、标识质量测试项目。**表一全部为标识质量测试项目。

**2、产品实物质量测试项目。**表二、表三全部为实物质量测试项目。

**3、测试项目分为A、B两类。**A类为重要质量项目，必须达到；B类为一般质量项目，作评分参考。

**4、特殊摄像机测试。**参照表一、二、三进行测试，特殊功能只在评分项目中测试。

|  |
| --- |
| **（表一）开箱检查**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重要程度分类 |
| A类a | B类b |
| 1 |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国外提供报关单）。 | ● |  |
| 2 |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 |  |
| 3 |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 |  |
| 4 | 机器配置检查应与产品说明书一致。 |  | ● |
| 5 | 标记应易识别且不易被擦掉，铭牌应标出制造厂名或商标及产品名称与型号，供电电源应有明显标记。 |  | ● |
| 6 | 金属壳表面涂覆层不露出底层金属，无起泡、缺口、腐蚀、划痕、涂层脱落和沙孔等，标志清晰，资料齐全。 |  | ● |
| **（表二）1080p高清数字枪机试验**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重要程度分类 |
| A类a | B类b |
| 1 | 清晰度 | 清晰度：分辨率应不小于800线，300万像素不小于1000线（设定码流4Mbps，300万像素6 Mbps，帧率25帧每秒，I帧间隔50）。（Iso12233分辨率卡） |  | ● |
| 2 | 码流测试 | 环境条件在清晰度测试条件下，记录码流。（设定码流4Mbps、300万像素6 Mbps，帧率25帧每秒，I帧间隔50） |  | ● |
| 3 | 灰度等级 | 灰度等级：不小于15级。（Q14灰阶卡） |  | ● |
| 4 | 色彩还原性 | 色彩还原性：色彩接近比色卡，无色差。（24色卡） |  | ● |
| 5 | 低照度 | 彩色低照度：光线很暗的情况下可以识别物体，能分清彩色比色卡，照度不大于0.05Lx。 |  | ● |
| 6 | 逆光补偿  | 逆光补偿：将摄像机镜头转向强光源，观察光源周围的物体应能看清。 |  | ● |
| 7 | 网络图像延时 | 网络图像延时：应不大于500ms。 |  | ● |
| 8 | 日夜模式 | 日夜模式：摄像机画面会根据光线明亮自动进行白天和黑夜的切换。 |  | ● |
| 9 | 支持功能 | 应具有支持白平衡、电子防抖、数字降噪、支持宽动态，支持1/6秒至1/8000秒电子快门速度、支持慢快门模式、支持数码流、帧率、关键帧间隔、度、饱和度、对比度等参数配置。 |  | ● |
| 10 | 视频质量主观评价 | 视频质量主观评价：画面清晰流畅，无丢包，无马赛克，无抖动 |  | ● |
| 11 | 高温试验 | 设备工作状态，在55±2℃内持续2h，设备应工作正常。 | ● |  |
| 12 | 低温试验 | 设备工作状态，在-10±2℃上持续2h，设备工作正常。 | ● |  |
| 13 | 绝缘电阻 | ≥2MΩ。 | ● |  |
| 14 | 抗电强度 | 承受1.5kV、50Hz交流电压，历时1min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带电源） | ● |  |
| 15 | 泄漏电流 | 对地泄漏电流≤5mA。 | ● |  |
| **（表3）1080p高清数字球机试验** |
| 1 | 清晰度 | 清晰度：分辨率应不小于800线，300万像素不小于1000线（设定码流4Mbps、300万像素6 Mbps，帧率25帧每秒，I帧间隔50）。（Iso12233分辨率卡） |  | ● |
| 2 | 码流测试 | 环境条件在清晰度测试条件下，记录码流。（设定码流4Mbps、300万像素6 Mbps，帧率25帧每秒，I帧间隔50） |  | ● |
| 3 | 灰度等级 | 灰度等级：不小于15级。（Q14灰阶卡） |  | ● |
| 4 | 色彩还原性 | 色彩还原性：色彩接近比色卡，无色差。（24色卡） |  | ● |
| 5 | 低照度 | 彩色低照度：光线很暗的情况下可以识别物体，能分清彩色比色卡。照度不大于0.05Lx。 |  | ● |
| 6 | 逆光补偿 | 逆光补偿：将摄像机镜头转向强光源，观察光源周围的物体应能看清。 |  | ● |
| 7 | 网络图像延时 | 网络图像延时：网络图像延时越短越好，应不大于500ms。 |  | ● |
| 8 | 预置位 | 100个以上预置位设置，支持预置位巡航、轨迹巡航与录制记忆的模式路径巡航，支持云台看守位配置，便于云台长时间不操作后自动回看守位。 |  | ● |
| 设置五个预置位，进行巡航：画面流畅，无丢包和马赛克。 |  | ● |
| 9 | 球机速度 | 高速球机：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90o/s。 |  | ● |
| 10 | 球机转动方向 | 能够360度水平连续旋转和0~+90度垂直方向移动 |  | ● |
| 11 | 数字降噪 | 具备数字降噪功能。 |  | ● |
| 12 | 断电记忆功能 | 具备断电后重新上电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 |  | ● |
| 13 | 支持功能 | 应具有支持白平衡、电子防抖、支持1/6秒至1/8000秒电子快门速度、支持慢快门模式、支持数码流、帧率、关键帧间隔、度、饱和度、对比度等参数配置。 |  | ● |
| 14 | 视频质量主观评价 | 视频质量主观评价：画面清晰流畅，无丢包，无马赛克，无抖动。 |  | ● |
| 15 | 高温试验 | 设备工作状态，在55±2℃内持续2h，设备应工作正常。 | ● |  |
| 16 | 低温试验 | 设备工作状态，在-10±2℃上持续2h，设备工作正常。 | ● |  |
| 17 | 绝缘电阻 | ≥2MΩ。 |  |  |
| 18 | 抗电强度 | 承受1.5kV、50Hz交流电压，历时1min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带电源） | ● |  |
| 19 | 泄漏电流 | 对地泄漏电流≤5mA。 | ● |  |

**（三）测试应注意的问题**

**1、对于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应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测试。**若企业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按企业明示的质量要求测试和判定。

**2、对于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按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来测试。**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测试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来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测试项目要求时，应按本规范要求来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测试项目时，应按本规范中测试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判定。

五、判定原则

**1、产品标识质量判定原则。**经测试，当产品存在Ａ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A类不合格；当产品仅有Ｂ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B类不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标识质量合格。

**2、产品实物质量判定原则。**经测试，当产品存在Ａ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A类不合格；当产品仅有Ｂ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B类不合格，不给分。反之，判定该产品实物质量合格。

**3、产品测试结果综合判定原则。**经测试，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和标识质量均合格时，综合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六、异议处理复检

对产品检测有异议的要求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核查有异议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测试后缺陷特征样品、与不符合质量数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测试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测试结论的复检结论。

2、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采用原样测试。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测试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附件二：

**黄冈市黄州城区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

**摄像机技术测试参测报名表**

|  |  |
| --- | --- |
| 报名单位 | (公章) |
| 地 址 |  |
| 联 络 人 |  | 联络方式 | 联系电话：邮箱： |
| 资质材料（附件） | 1、生产企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国内）2、委托代理企业授权书3、报名方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4、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GB-28181检验报告和和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 |
| 参检摄像机（品牌+型号） | 1080p数字枪型摄像机（像素注明） | 1080p数字球型摄像机（标明变倍范围及球速，像素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件三：

**产品检验委托书**

NO:

委托方：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 系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商品)名称 |  | 规格型号 |  | 商标 |  |
| 附 件 |  |
| 生产（委托）单位 |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
| 样品数量 | 1台（套） | 送样人 |  |
| 送样日期 |  |
| 检验类别 | 委托检验 |
| 检验依据 | 《黄冈市黄州城区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摄像机技术测试实施细则》 |
| 产品指标介绍：  |
| 备注： |

检验方签名（盖章）： 委托方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